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认清中共炮制“家庭承诺卡”的邪恶伎俩

近来，中共为了再次毒害大陆民众，抛出了所谓的“家庭拒绝邪教承诺卡”（简称承诺卡）签名活动。中共炮制这个“承诺卡”，是让每个家庭以书面签名形式表态来诬陷法轮大法。致使很多人在被动或主动的情况下不明不白地签了名，没有多少人去深想中共这样搞的真正用意是什么，真正能给百姓带来什么——是福还是祸？

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持续十二年之久，中共已深知不得民心，而且现在人所共知法轮功是在教人修心向善，对所有人都有百利而无一害，并已弘扬全世界，只有中共在打压迫害，更凸显了中共的暴政与邪恶。法轮功的传出恰恰也映出了中共这个杀人如麻，坏事做绝，腐烂透顶的真正邪教。现如今这场对无辜民众的迫害已被全世界所唾弃，迫害者终将面临清算。

迫害过程中，中共一直不敢把 610 迫害法轮功写入地方史志，因做贼心虚的中共，知道迫害法轮功罪恶深重，不敢将其所为载入历史，传达迫害的所有密令，不留下任何文字，并极力销毁将成为清算的所有迫害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却让不明真相的百姓以书面签名形式来表态与罪恶多端的中共站在一起，这样做给百姓究竟能带来什么，所以在此有必要提醒大陆民众，一定要认清这个“承诺卡”是中共邪教的强奸民意卡、害人卡、中共邪教灭亡时让人做它的陪葬品的绑票卡、要命卡，中共邪教的真正目的是想毁掉民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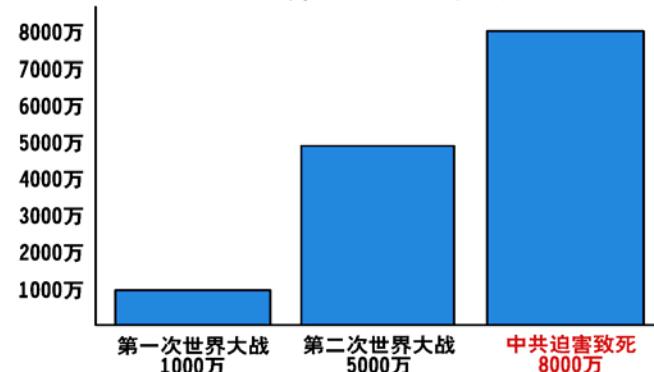
中共邪教搞的“承诺卡”罪恶活动让民众签名的手段极不光彩，有的完全是欺骗签字：声称给农民种的地或种子补助五元或十元钱在单子正面上签字，背面却是承诺卡，有的农村表面声称办养老保险，暗中让在承诺卡签字，有的利用种种理由让你在各种单子上签字，后面却用复印纸把承诺卡放在下面答到签字目的。各地利用着各种卑鄙手段胁迫民众签字：利益诱惑签字、威胁逼迫签字、利用权力强迫签字、从经济上卡，胁迫签字、以株连手段威胁签字、直接胁迫民众签字等强行拉大陆民众填写什么“承诺卡”在天灭中共时作它的殉葬。

实践证明中共自建政以来，利用各种冠冕堂皇的借口搞的各次运动都离不开残害百姓，它的政权维护至今都是用百姓的生命做代价，被无辜残害死的人数超过两次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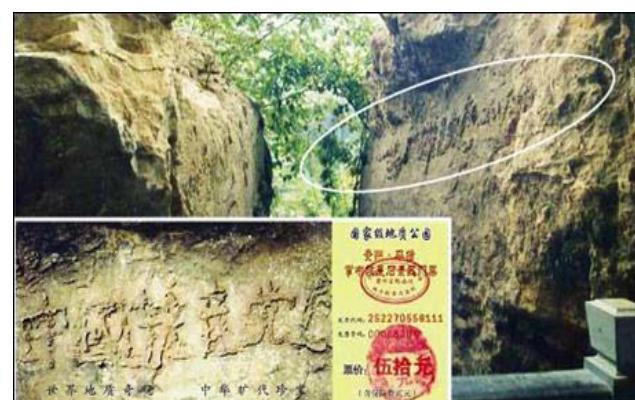


毛泽东自己也曾直言不讳：“秦始皇算什么？他坑了四百六十个儒，我们坑了四万六千个儒。有人骂我们是独裁统治、是秦始皇，我们一概承认，合乎实际。可惜的是，你们说得还不够，还得要我们加以补充。”

1949年以后中共迫害致死的人数
超过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



大战的总和，真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罪恶滔天才招来了天灭中共。古今中外有许多预言都预言了中共的灭亡，如中国的《推背图》、《烧饼歌》、《梅花诗》及《马前课》等；西方的《圣经启示录》等，还记载着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的可怕惨景。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藏字石”，专家鉴定为 500 年前一块 2 亿 7 千万年的巨石从崖壁落下，落地一分为二。2002 年 6 月裂开的石头断面被当地人发现有一行汉字，这些汉字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其结论为天然形成。而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在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已是在警示着人们。



在此法轮功学员为了大陆民众别再次受欺骗，无明中招致灾难上身，再次把真相讲出来让民众早日醒悟，此时不轻易在任何单子上签字，才是远离灾难的关键。而且凡是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只有废除“把生命献给中共”的毒誓后才能免于天灭中共时受牵连。法轮功学员之所以苦口婆心、不顾安危的劝人

“三退”（退党、团、队），因为他们修的是“真善忍”，他们珍惜别人的生命胜过自己，不畏强暴这样的坚持，自费把真相讲给您。

在这里，我们呼吁善良民众一定要分清正邪善恶，认清中共的邪恶伎俩，做出正确的选择，您才有美好未来。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请关注

近期依兰县迫害消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依兰县国保大队队长张英锋带领多名警察，利用跟踪、蹲坑、监听等特务手段将法轮功学员丁学平、李慧慧等五人抄家绑架，抢走许多私人物品，并连夜对他们刑讯逼供，连十几岁的小女孩都受到了毒打。后来有三人被释放，其中一人被勒索一千元罚款。

丁学平、李慧慧被非法关押在依兰县治安拘留所，丁学平绝食抗议，被恶警戴脚镣、背铐，野蛮插管灌食折磨。后二人被转为刑拘，又被劫持到哈尔滨第二看守所（鸭子圈）加重迫害至今。现在哈尔滨的气温已降至零下十多度，她们二人却连御寒的衣服、被褥都没有，境况十分堪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依兰县第三粮库（原依兰粉厂）副书记李金财和王金生到粉厂退休职工史荣先、费淑芹家骚扰，他们声称已将这两名法轮功学员报到省里，过两天省政法委和“六一零”要来人找史荣先和费淑芹谈话，问她们二人是否还炼法轮功，如果还炼就要带走送洗脑班转化。李金财和王金生给这两名法轮功女学员施加压力，要她们到时承认自己不炼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依兰县三道岗镇派出所警察闯到苇子沟村法轮功学员李桂月家非法抄家搜查，抢走法轮功书籍等物品，并欲绑架李桂月未遂，李桂月现已被

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依兰县团山子乡综治办的宋伟领着依兰县政法委、“六一零”大约四、五个人到团山子乡法轮功学员董焕升家中乱翻，他们拿走法轮功书籍、mp3等私人物品。当时国保大队的宋宇哲也一同前往，在车中坐着。宋伟还问董焕升炼不炼功了，如果炼，过几天省里来人还得找他，到时就得被带走办班强制转化。宋伟还同时向董焕升询问另一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庭住址情况。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这是受宪法保护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一伙却在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将成为历史的罪人。因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而遭报的更是不计其数。

十二年来的迫害惨绝人寰，每一个案例都是一笔血债，每一个案例都是一条绳索，玩火者必自焚。在这场迫害中，所有人的良知与善恶都在受到检验。想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捞取好处的人，泯灭良心与正义的人，最终会葬送自己和家人。

我们依兰县全体法轮功学员真心奉劝那些仍被中共欺骗利用参与迫害的全县各级政府官员和警察，要顺应天意民心，不要再助纣为虐、

迫害良善，不要再去做以害人开始、害己结束的傻事了。立即停止迫害，弃恶从善。不要只顾眼前利益葬送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要知道善恶有报是天理。

不久的将来，你们必定要为你们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且会殃及家人。赶紧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并设法弥补罪过，这才是你们目前最明智的选择。

停止迫害 信仰无罪

所长的宗旨：不给法轮功找麻烦

【明慧网】在辽宁地区某乡派出所，新调来一位所长，上任一年多了，多次接到诬告法轮功的，每次都去，但是从没抓人。

最近他又接到第二次诬告某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听后他开车直接来到这位法轮功学员家，进屋就对这位学员说：我这是第一次来你家，可我认识你，因以前有人告过你，我开车去了，车就停在你附近，我看不见你在贴在发，但我都当没看见，等你贴完发完，我也完成任务回所了。

“今天，我来你家是想和你交个朋友，同时也告诉你，这是我第一次来你家，也是我最后一次来你家，让你放心。你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吗？因为我知道你们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所以我有一条宗旨：就是不给法轮功找麻烦。”

压不倒的稻子和烧不坏的雪碧瓶

【明慧网】中共媒体最擅长的就是造假。老百姓调侃说，人民日报上除了日期是真的，其它都可能是假的。中共造假有着很长的历史，广为人知的“亩产万斤”就是其中的一例。

那是在1958年夏秋之际，中共媒体大肆宣扬各地粮食亩产放卫星的谎言。1958年6月8日，人民日报声称河南省遂平县卫星农业社5亩小麦平均亩产达到2105斤。6月16日，中共的新华社吹嘘，湖北省谷城县星光社王明进试验田的小麦亩产4353斤。

接下来，人民日报和新华社竞相抛出越来越大的谎言，不断地打破着撒谎纪录。7月12日，人民日报亩产7320斤。到了7月31日，人民日报终于亩产万斤，抛出了湖北省应城县春光农业社生产队长甘银发种的早稻平均亩产10597斤的谎言。8月13日，新华社不甘落后，谎称湖北省麻城县溪建园一社出现“天下第一田”，早稻亩产36900斤。9月5日，人民日报撒下弥天大谎，声称广东省连县1.73亩中稻亩产60437斤。

在新华社和人民日报你追我赶的谎言竞赛中，让人印象深刻的是下面这张照片。照片里的稻子是如此的稠密，小孩坐在上面或站在上面，稻子居然不倒，按照中共媒体的说法，“如同软绵绵的沙发”。

读者可能会说，这种“压不倒的稻子”毕竟是另一个时代的谎言了。可是事实上，中共的造假并没有停止过。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中共的谎言又达到一个高峰。在一九九九年的那个夏天，中

共动用所有的报纸、电台、电视台，滚动式的散布各种诬陷、谩骂法轮功的谎言，如同“大跃进”和“文革”再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又在天安门炮制了一起自焚惨案，之后在中央电视台上播出，栽赃陷害法轮功，煽动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为加剧对法轮功的迫害制造借口。

与人民日报和新华社相比，中央电视台在造假撒谎上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自焚画面有很多穿帮的地方，其中之一是所谓的“自焚者”之一的王进东的画面。画面中的王进东点火自焚之后，他两腿间的绿色的雪碧瓶居然完好无损。中共媒体称，这个雪碧瓶里装着汽油，可是在烈焰中居然没有燃烧。这个烧不坏的雪碧瓶可以和上面的压不倒的稻子媲美了。

画面中可以看到，王进东后面站着的警察手里拿着灭火毯，而灭火毯低垂在那里。在中央电视台的录像中，警察拿着灭火毯悠闲的站在王进东的背后，“耐心”的等待王进东喊完了一句为了构陷法轮功而编造的口号后，警察才把灭火毯盖在王的头上。自焚事件本应是突发事件，可是中央电视台却能拍到王进东等人的近照、录下他的莫名其妙的口号。所有这些都说明，这是中共导演拍摄的一出假戏。

在自焚事件发生后，《华盛顿邮报》的记者专程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女士的家乡开封调查采访，刘女士的邻居说，从来没有看到过她炼法轮功。可见，刘并不是法轮功学员。刘

女士的邻居还说，刘女士打她的养母，并靠三陪为生。法轮功要求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炼心性，绝不会殴打父母，也不会做三陪这种事情。显然，自焚惨案是中共炮



上图：在央视炮制的自焚画面上，王进东的双腿间那个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大火中居然完好无损，他后面的警察拿着的灭火毯在他身后晃来晃去，直到这个王进东说完了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制的一个伪案。

《华盛顿邮报》不同于人民日报之类的媒体，《华盛顿邮报》并不是哪个政权的喉舌。在一个正常的国家，媒体不受政府的控制，客观上起到了监督政府的作用。可是在中共统治的大陆，媒体却被中共霸占为喉舌，为中共制造谎言，欺骗民众。中共不仅不允许民间办报，反而封堵网络，阻止民众了解真实的信息，剥夺民众的知情权。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着风险制作、散发真相传单，是在行使天赋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客观上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

中共媒体炮制的谎言其害处是非常大的。当年“亩产万斤”的谎言为“大跃进”煽风点火，导致的大饥荒造成数以千万计的人被活活饿死。而自焚栽赃案之后，中共加剧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很多法轮功学员在监狱、劳教所、洗脑班遭酷刑折磨，甚至被摧残致死。更为严重的是，这个栽赃案煽动了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重德行善，中共误导民众仇视教人向善的法轮功，是在败坏大陆社会的道德。同时中共的贪官污吏也在带动着社会的毒化和腐化，最后每个人都会成为受害者。法轮功学员冒着风险讲真相，从根本上是为了挽救被中共败坏的人心和道德，是为了挽救中华民族的未来。（文／飞鸣）◇



上图：在中共“大跃进”运动中，“亩产万斤”的假新闻充斥官方媒体。为了说明谎言的“真实”，喉舌媒体刊登女孩坐在浓密禾苗上的照片。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可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三项。警察及政府人员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有以下行为的，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索贿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等物品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

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否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对法轮功学员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的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必须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谁来为江泽民的罪恶买单？

2011年2月香港《前哨》240期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承认：“镇压法轮功是他一生犯的两大错误之一”。有消息说，江泽民是为自己的老婆和儿子着想说这番话的。

问题是：江泽民为一己之私和共产党互相利用，把几千万共产党员和十多亿无辜人民直接卷入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使上百万的中共各级干部被江泽民利用而犯下的反人类和群体灭绝罪怎么算？谁为他们留后路？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凌驾于中共政府公、检、法权力之上的“610”还在继续作恶！那些为江泽民的罪恶而犯罪的、又被江泽民一篇认错文章而出卖的中共恶徒还在进一步的出卖自己的良心！

请问这些人：你们真的打算为中共的邪恶政治后果和江泽民遗留的滔天罪恶买单吗？

